



独山子区杭州路景观绿化（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2日，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园林绿化管理局根据独山子区杭州路景观绿化（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独山子区杭州路东侧（南环路—徐州路段），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54'36.36"，北纬 44°19'54.67"。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独山子区杭州路东侧（南环路—徐州路），地块呈带状分布，南北走向，全长约 1.3km，工程总占地面积 7.7 万 m²。项目主要包括各类绿化种植及配套灌溉系统、集散广场建设、园林小品建设、景观照明、景观水系建设、绿化土方平整及土壤改良、停车场及停车场灯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环境保护局在 2013 年 1 月 6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文号为独环保函（2013）002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678.7 万元，环保投资 3678.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独山子区杭州路景观绿化（二期）项目的主要工程内容：各类绿化种植及配套灌溉系统、集散广场建设、园林小品建设、景观照明、景观水系建设、绿化土方平整及土壤改良、停车场及停车场灯建设等主体工程建设情况；项目区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评报告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景观建设主体工程与环评时的工程建设内容有出入，主要体现在未建设停车场及绿化工程面积减少。项目区主要以绿化景观为主体，供市民游憩，因此未建设停车场。此外，一些路段绿化带宽度有限达不到设计基础宽度 38m，故绿化面积达不到设计用地，其余铺装广场、水体、游路用地面积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未建设停车场，故没有车辆尾气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人群噪声，人群噪声小且有绿化带阻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为活动人群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完工后对临时用地进行了平整及绿化，基本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且项目本身为生态绿化工程，项目区绿化情况较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运营的具体特点,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噪声及固废的排放,污染物简单且已妥善处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开挖处进行了平整和地貌恢复。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区绿化工程建设完全,大面积种植乔木、灌木、花草等植被,增加了本地的植被覆盖率,绿化带有隔声降噪、净化空气等功能,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原有单一的旱地、荒草地被各类景观小品和绿化用地取代,原来单一的生态系统将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同时增加项目区动植物多样性,项目区一切运行良好,且运营期间能够严格管理,遵守有关规定,并定期进行检查。

本项目施工及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在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

七、建议

(1) 做好项目绿化带的养护及后期管理工作。

(2) 建立健全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和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应遵循“分类、回收利用、减量化、无公害、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五个原则。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李永刚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19109008983
陈明	克拉玛依热力公司	副主任	18997717917
陈建	克拉玛依设计分公司	主任/主任	13897738060
刘伟	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083939679
陈建	天水源	经理	18919189110

单位: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2019年6月12日



建设项目竣工
称：独山子区杭州路景观工程
点：独山子区住建局

会议地点: 独山子区住建局会议室

会议日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illegible]